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00

二、地點：本校科學館 B506B

三、主席：何院長小曼

記錄：陳麗娟助教（分機 3628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關於本院遴薦「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『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』或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』之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教務處（100.04.28）通知各系所應召開系務會議舉薦特殊優秀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，將人選及相關資料（申請人填報書--每人限填 8 頁）提送院務會議，由院務會議從中遴薦至多 3 名，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辦（如議程附件 1）。

2. 依本校（100.04.27）申請 100 學年度「教育部補助未獲『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』或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』之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」會議決議第 4 點（如議程附件 2），「前揭各會議中討論到自身相關之審查事宜或投票議決時，當事之候選人皆請迴避」。

3. 各系所舉薦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「巴白山教授、何慧瑩助理教授、劉遠楨教授、盧秀琴教授、盧妹如副教授、鍾靜教授」（按姓名筆畫排序）等 6 位，其相關資料如會議附錄--附錄請勿攜出會場。

辦法：1. 本院依規定遴薦至多 3 名，原則如下，是否可行，敬請討論：

（1）遴薦方式：由院務會議委員票選，每張選票至多勾選 3 人，候選人若為院務會議委員時，需依規定迴避。

（2）票選時間：自本日會議開始至本日 16:00 截止（系所舉薦候選人相關資料附錄請至院辦參閱）。

（3）開票時間：本日 16:00 整於本院辦公室，同票則當場抽籤決定順位。

2. 排序依票數順位排列，排序前 3 位者即為本院遴薦之候選人。

3. 本院依規定應於 5/16 前，將院務會議遴薦之候選人（至多 3 名）名單與申請人填報書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。

決議：1. 依本提案辦法擬定之原則遴薦本院候選人，結果將另行公告。

2. 本院後續將依規定時限將遴薦之候選人資料，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12 時 20 分

謹陳

院長 何